

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地院发[2021]27号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专（兼）职人员安全培训制度

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关系到学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大局。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、增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、提高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促进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学校有关安全教育意见与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安全教育培训定位于岗位安全培训，适用于学院从事实验室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所有专（兼）职人员。

第三条 学院负责实验室专（兼）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协调管理工作，协同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、应急演练、实验室安全员培训等；各系室（中心）和实验室负责做好专（兼）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第四条 安全培训的内容包括：

1. 国家和教育部颁布的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2. 学校和学院发布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3. 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，包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、安全技术知识、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规程、危险实验步骤与防护、消防安全、严禁事项等。

第五条 新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，在从事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前，必须参加安全教育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手册、岗位职责、仪器操作规程等。

第六条 学院组织各单位根据教育教学任务的情况，每年组织安排一次全部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。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。

第七条 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进行实验和科研作业或者调换工作岗位时、对实验操作人员进行新技术、新岗位的安全教育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